

北部新区茅溪片区（奥园、民心佳园）污水截流干管 （A段WS-8至B段W20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9日，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在渝兴公司召开了“北部新区茅溪片区（奥园、民心佳园）污水截流干管（A段WS-8至B段W20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江西铜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重庆佳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生态环境影响调查情况的介绍，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茅溪片区（奥园、民心佳园）污水截流干管（A段WS-8至B段W20井）工程位于两江新区金山片区。管道起点（WS-8 /竣工图W1）接融创伯爵堡小区现状污水井，自西向东横穿轨道3号线后，沿B20-4路延伸段平行布置，在下穿210国道后，终点（W20井/竣工图W12井）接入民心佳园现状污水井。建成截污干管0.778km，管径d800，设检查井12座，干管坡度为0.03。服务范围包括奥林匹克花园奥山别墅区、北大附中实验学校、融创伯爵堡小区、B20-4路延伸段沿线片区生活污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部新区茅溪片区（奥园、民心佳园）污水截流干管工程”由奥园段（即本次验收的A段WS-8至B段W20井）、民心佳园段组成。为共同立项、共同选址和共同环境影响评价。民心佳园段已于2013年9月29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截污干管上游—A段WS-8至B段W20井（即奥园段）主要建设过程如下：

2010年11月26日，取得由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茅溪片区（奥园、民心佳园）污水截流干管工程立项的批复”；渝新计发〔2012〕186号；

2010年12月3日，取得由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

址字市政 500139201000010 号；

2010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对重庆市工商大学编制的《茅溪片区（奥园、民心佳园）污水截流干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审批；渝北环建准〔2010〕33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取得关于茅溪片区（奥园、民心佳园）污水截流干管 A 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开工建设，由江西铜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

2017 年 11 月，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竣工。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程建设总费用为 829.93 万元，累计完成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部新区茅溪片区（奥园、民心佳园）污水截流干管工程”中的 A 段 WS-8 至 B 段 W20 井段，全长 0.778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管道线路布置与环评阶段时基本一致，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无变化，未发生工程重大变更。

三、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地属于城市生态系统，无珍稀动植物存在。工程征地为城市市政设施用地，不涉及建筑拆迁和青苗补偿。沿线除轨道 3 号线有绿化带外，其余管段以道路和施工用地为主，检查井施工不涉及植物移栽保护。施工营地及施工便道因作为恒大轨道时代作施工场所使用，不涉及临时占地恢复。从现状调查结果看，沿线检查井四周已作回填处理，对位于轨道保护区内的检查井种草绿化恢复，未对沿线植物、景观造成不利。

（2）污染物影响

主要为施工期环境影响。验收截污管道全部采取顶管施工，地面施工活动少，

污染物主要以施工弃土弃渣和车辆冲洗水为主，施工弃渣运至渝江路二期工程项目部渣场回填，弃渣去向明确，未发生土石方乱倾乱倒行为。运输车辆冲洗水设沉砂池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从现场调查结果看，沿线检井区等施工区域无弃土弃渣，施工临时占地内未见生活垃圾遗留。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生扬尘、噪声等环保投诉，由此表明，工程建设期间注重沿线环境保护，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属城市市政截污干管，运营期自身无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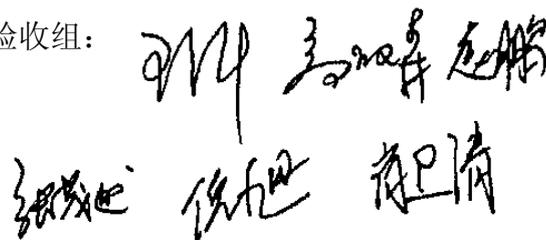
四、环境管理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和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因工程施工建设引发的环保投诉事件。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及查看环评文件等资料，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期间注重施工期环境管理，未发生环境污染等环保投诉事件。验收期间，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未对沿线环境造成环境影响和生态景观影响，符合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北部新区茅溪片区（奥园、民心佳园）污水截流干管（A段 WS-8 至 B段 W20 井）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18年11月29日